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採網際網路方式交易或定時定額申購者，請務必填寫，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_\_\_\_\_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購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辦理申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投信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 一、申購人所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根據兆豐國際投信依申購人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所據以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轉帳扣款時間逕自申購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撥交付兆豐國際投信。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結清或申購人死亡等情形時， 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同時申購人同意兆豐國際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兆豐國際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有爭議時，均由兆豐國際投信與申購人負責商議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購人同意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申購人同意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在兆豐國際投信從事各項交易時，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申購人存款帳戶餘額供兆豐國際投信查詢。
- 四、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轉帳，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購人茲同意 貴行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依相關規定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申購人個人資料。
- 六、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戶銀行(請擇一)：“請附扣款銀行帳號封面影本”(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兆豐國際投信、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      |      |      |       |      |      |      |      |      |      |
|------|------|------|-------|------|------|------|------|------|------|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銀行 |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高雄銀行 |
| 兆豐國際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大台北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銀行 | 板信商銀 | 聯邦銀行 | 遠東銀行 |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萬泰銀行  | 星展銀行 | 台新銀行 | 大眾銀行 | 日盛銀行 | 安泰銀行 |      |

郵局(只適用定時定額扣款)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p><b>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b></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原留開戶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需親簽)</p> |                           |  |  |  |  |  |  |  |  |
|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地址         |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   |                           |  |  |  |  |  |  |  |  |
| 開戶銀行(此欄必填)參照上列 | 銀行 分行              | 帳號  |                           |  |  |  |  |  |  |  |  |
| 全國性繳費業務費用類別/代碼 | 基金扣款/00001         | 委託單位名稱/代碼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1 |  |  |  |  |  |  |  |  |

|        |     |     |     |     |     |
|--------|-----|-----|-----|-----|-----|
| 扣款銀行填載 | 銀 行 | 分 行 | 經 辦 | 主 管 | 日 期 |
|        |     |     |     |     |     |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兆豐國際投信留存、第二聯 扣款銀行留存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採網際網路方式交易或定時定額申購者，請務必填寫，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_\_\_\_\_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購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辦理申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投信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 一、申購人所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根據兆豐國際投信依申購人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所據以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轉帳扣款時間逕自申購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撥交付兆豐國際投信。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結清或申購人死亡等情形時， 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同時申購人同意兆豐國際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兆豐國際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有爭議時，均由兆豐國際投信與申購人負責商議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購人同意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申購人同意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在兆豐國際投信從事各項交易時，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申購人存款帳戶餘額供兆豐國際投信查詢。
- 四、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轉帳，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購人茲同意 貴行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依相關規定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申購人個人資料。
- 六、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戶銀行(請擇一)：“請附扣款銀行帳號封面影本”(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兆豐國際投信、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 |      |      |      |       |      |      |      |      |      |      |
|------|------|------|-------|------|------|------|------|------|------|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銀行 |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高雄銀行 |
| 兆豐國際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大台北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銀行 | 板信商銀 | 聯邦銀行 | 遠東銀行 |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萬泰銀行  | 星展銀行 | 台新銀行 | 大眾銀行 | 日盛銀行 | 安泰銀行 |      |

郵局(只適用定時定額扣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p><b>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原留開戶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需親簽)</p> |           |                           |  |  |  |  |  |  |  |  |  |  |  |  |  |  |  |
|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地址         |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8樓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戶銀行(此欄必填)參照上列 | 銀行               | 分行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性繳費業務費用類別/代碼 | 基金扣款/00001       |  | 委託單位名稱/代碼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1 |  |  |  |  |  |  |  |  |  |  |  |  |  |  |  |

| 扣款銀行填載 | 銀 行 | 分 行 | 經 辦 | 主 管 | 日 期 |
|--------|-----|-----|-----|-----|-----|
|        |     |     |     |     |     |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兆豐國際投信留存、第二聯 扣款銀行留存



## 「兆豐國際理財通」多元服務帳戶開戶約定書

戶號：

### 壹、約定條款

#### 一、一般約定條款：

1. 本約定書內之名稱定義如下：「兆豐國際投信網際網路交易服務」指兆豐國際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方式，經兆豐國際投信網站提供網際網路委託、網站委託、網站資訊及網站內相關應用程式之電子交易服務。「網路交易流程」指兆豐國際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兆豐國際投信網站交易服務相關作業流程。「網路委託」指經由兆豐國際投信網站為申購/買回/轉申購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指示。「傳真交易服務」指兆豐國際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方式，經其傳真交易服務系統提供傳真交易方式委託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流程」指兆豐國際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兆豐國際投信傳真交易服務相關作業流程。「傳真交易委託」指經由兆豐國際投信傳真交易服務系統為申購/買回/轉申購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指示。「申購」包含單筆申購與定時定額申購。「密碼」指由八至十個英文字或數字所組成，以進入兆豐國際投信網站服務系統。「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指兆豐國際投信現在及將來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帳戶」指依本約定書為任何網路委託及傳真交易委託前，必須書面指定至少一個以立約定書人（以下稱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若未填寫約定帳號資料者，有關基金申購、買回、特定資料異動與查詢者，則須以正本送達兆豐投信方可辦理。「營業日」指兆豐國際投信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上定義之營業日。
2. 本人為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時，應依相關法令、兆豐國際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共同基金相關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電子交易流程、傳真交易流程之規定辦理。
3. 本人同意於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時，應先查閱兆豐國際投信網站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完成後，主動於兆豐國際投信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利用傳真交易之投資人應於傳真後主動來電確認交易結果，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應由本人自行負責，與兆豐國際投信無涉。但不得在未經授權下，企圖進入任何未經許可部份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兆豐國際投信交易系統之任何部份。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收到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為之）；或收到之確認通知並非本人所為之指示、或有內容不符之情形等其他任何問題，本人應立即通知兆豐國際投信。
4. 本人以傳真委託或使用密碼經由兆豐國際投信傳真交易系統和網際網路交易系統，均為本人之有效指示，兆豐國際投信得據以執行。並確實瞭解網路及傳真委託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5.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6. 本人請求買回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時，若為已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須以受益憑證送達兆豐國際投信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並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本人且同意兆豐國際投信自買回日起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將買回價金匯入本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
7. 本人瞭解兆豐國際投信網站所提供之一切交易市場資訊、研究分析報告係基於善意提供，不具資料正確性或完整性之保證或擔保義務。
8. 本人對於已開立網際網路或傳真交易約定書之資料變更，透過網際網路交易系統應輸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密碼經系統完成身分驗證無誤後始得變更，並同意除電話、傳真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外，應另填具書面變更申請書及應附文件送達兆豐國際投信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9. 本人或兆豐國際投信任一方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於終止通知前，對於接獲通知前已進行之交易，皆屬有效。
10. 本人同意本約定書取代本人（本公司）與兆豐國際投信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所有就兆豐國際投信網站服務或傳真交易服務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申購、請求買回、轉換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其他基金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本約定書規定優先適用。
11. 本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款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款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款視為不存在。
12.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將依本約定書所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時生效，兆豐國際投信毋須於各通知文件上簽署。
13. 本約定書簽訂後，前述契約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本約定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之爭執所生之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1. 本人傳真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經兆豐國際投信核印正確後，視為本人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
2. 本人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係指同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及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等各項作業。其送達時間悉以兆豐國際投信之紀錄為準。

#### 三、網際網路交易約定條款：

1. 本人申請網際網路時，同意經兆豐國際投信核可取得密碼後，應先變更原先提供之密碼，始得進行交易。並同意妥善保管密碼且限本人知悉及使用，倘若因保管不慎而遭他人冒用、盜用，導致損及本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兆豐國際投信及其受僱人員無關。
2. 本人瞭解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規定，本人於任何營業日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之申購、買回交易金額，個人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上限，法人或其他機構各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本人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淨值為準。本人如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兆豐國際投信得不予執行。上述金額上限之限制，若日後相關法令規定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3. (1) 本人申購兆豐國際投信基金，兆豐國際投信將於申購當日自指定交易帳戶完成扣款，本人應事先確認該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總價款（含手續費）。  
(2) 本人瞭解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兆豐國際投信基金，透過網際網路交易，必須於每次扣款日（含）前六個營業日完成申購和變更申請，並經轉交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生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確認該指定帳戶有足夠款項，否則將順延至次一扣款日始完成申購及變更申請，且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即自動終止該申購並停止扣款。兆豐國際投信將指示代扣款轉帳機構於每月 8 日、26 日或 8 及 26 日自本人指定交易帳戶扣款（申購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注意：未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者，不適用以網際網路方式及定時定額方式申購基金）

四、本人同意如網際網路與傳真傳輸，因通訊斷訊、斷電、傳輸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不可預料事由，致委託遲延，甚至無法接收傳送或無法更改委託內容時，兆豐國際投信不負任何責任；且原網路委託或傳真委託之內容，一旦經兆豐國際投信接收後對本人仍發生效力。

五、本約定書自兆豐國際投信收到正本且審閱內容無誤後始生效。



## 貳、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親愛的客戶，您好：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國際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及兆豐創業投資）秉持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經營理念，提供安全及完善的服務。為了讓您能夠享受我們更貼心的服務，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整合銀行、票券、證券、保險等各方面領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符合企業及消費大眾所需之新金融商品，希望提供您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產品與服務，同時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亦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相關法令(包括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我們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既有客戶，或使用我們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

####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嚴密保存您的資料，除設有安全管理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應緊急災害或事件發生時，仍能保有您的完整資料，可以繼續提供您貼心的服務。

####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將採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您的資料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您簽署契約或書面同意外，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將不含您的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定義如下：

1.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提供您多元且優質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我們會遵照相關法令規定，於進行行銷活動時運用您的資料。

####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將依據法令規定，僅將您的資料運用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及經您授權之第三人（含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關係企業）使用。

####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書面、電話、網路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予以修正您的資料。(註 1)

#### 八、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內容，或不願再讓我們於辦理行銷時交互利用您的資料，您可以書面、電話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將您的決定告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再寄給您相關資料，亦將停止交互利用您的資料行銷。

此份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時，我們將透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網站揭露此訊息，並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您。

註 1：各項資料變更方式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參、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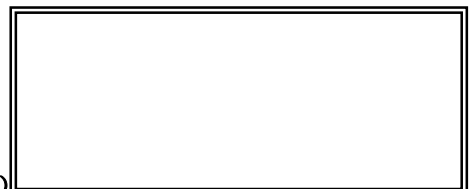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同意且遵守「兆豐國際理財通」多元服務帳戶開戶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及明瞭風險預告書之內容。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印鑑)





**肆、受益人資料暨印鑑卡**

|   |  |  |       |  |  |      |  |  |  |     |  |  |  |
|---|--|--|-------|--|--|------|--|--|--|-----|--|--|--|
| 立約定書人<br>(受益人名稱)  | 出生/成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br>(父母親)<br>/公司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縣 市區 村 路<br>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br>□□□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 (宅) - |  | (行動)   |      |  |  |  | 聯絡人 |  |  |  |
| E-mail<br>(申請網際網路交易必填)  |  |  |       |  |  |      |  |  |  |     |  |  |  |
| 電子化/傳真項目  |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買回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風尚(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報 |  |       |  |  | 傳真電話 |  |  |  |     |  |  |  |
|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買回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對帳單  |  |  |       |  |  |      |  |  |  |     |  |  |  |
| <p align="center"><b>客戶資料使用聲明</b></p> <p>本人(本公司)<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提供投資資料(註1)予 貴公司所屬之金控集團下列子公司<br/>1.兆豐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勾選此項則代表同意提供下列所有公司)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兆豐證券(股)公司 4.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5.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等公司間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供各該公司蒐集、電腦處理及為行銷利用或提供予 貴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人,並同意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前述之客戶資料提供與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之定義為金控集團中除本公司及金融控股(股)公司以外之其他所有公司,前述子公司如有增減或名稱變更者,得以金控公司公告者配合修定本同意範圍。<br/>上列之條款本人已清楚閱讀,並明白其意涵。<br/>(未勾選、重複勾選或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為不同意提供投資資料)</p> |  |  |       |  | <p align="center"><b>受益人原留印鑑</b></p> <p>(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印鑑)</p> <p align="center">本印鑑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p> |      |  |  |  |     |  |  |  |
| <p>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p> <p>註1：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p>   |  |  |       |  | <p align="center">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上列印鑑為憑</p>   |      |  |  |  |     |  |  |  |

**伍、交易方式暨約定帳號資料**

(1)限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若未勾選交易方式但留有約定帳號資料者,則視為同意傳真交易方式。

| 交易方式(至少勾選一項)  | 開戶銀行/郵局 | 分行別 |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2)如曾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或“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暨傳真交易約定書”者,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如未勾選,則視同原代理人與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同時作廢。

**注意事項：**

- 一、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本文件原留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其他填寫處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 二、首次申購者,需檢附文件:
  -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全銜印鑑;若為授權開戶,請加附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 自然人(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 自然人(未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鑑。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已離異或身故者,須附戶籍謄本。)
  - 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請蓋監護(輔助)人之印鑑,並檢附其身份證影本。
- 三、本人茲同意經理公司得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於本印鑑卡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 四、原留印鑑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有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 五、如需授權交易,請另填印鑑授權同意書

啟用日期：\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陸、客戶資料調查表**

係依法令規定須瞭解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及投資屬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文件並不提供給其他第三人及作為其他銷售用途。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1) 家庭年收入 / 公司月營收：   | 100 萬(含)以下    100 萬以上~500 萬(含)    500 萬以上~1,000 萬(含)    1,000 萬以上~5,000 萬(含)<br>5,000 萬以上                              |
| (2) 子女數目：  | 無    有，    1 位    2 位    3 位    4 位    5 位以上    (自然人客戶填寫)  |
| 二、投資目的及方式：   |  |
| (1) 可投資金額：   | 10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以上~500 萬(含)    500 萬以上~1000 萬(含)    1000 萬以上   |
| (2) 投資目的：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
| (3) 投資理財工具：  | 存款    股票    共同基金    不動產    期貨期權    投資型保單    外匯    其他   |
| 四、投資知識及經驗：   |  |
| (1) 平時如何取得投資相關訊息：  | 理財人員    客服中心    網際網路    書報雜誌    廣電媒體    銀行通路    其他   |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 國內市場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10 年(含)    10 年以上<br>國外市場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10 年(含)    10 年以上 |
| 五、風險承受程度：  |  |
| (1) 衡量指標：基金投資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 (2) 對於投資標的之偏好  |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
| <b>受益人原留印鑑：</b>  |  |
| (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印鑑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  |

**柒、未成年自然人或法人開戶授權書**

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或依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與負責人以外人員進行開戶事宜者，應填寫本書。

受益人法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授權由法人之被授權人(另一方法定代理人)\_\_\_\_\_代為辦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事宜及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 授 權 人：\_\_\_\_\_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 授 權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業務員親自與法人負責人進行開戶事宜時需勾選並簽章。\_\_\_\_\_

**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